

#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22年7月25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621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

4. 本基金认购基金代码为016451。

5. 本基金于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开始销售日期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形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募集期限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6.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间利息），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募集规模予以有效控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份。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认购款项。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均为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通过本基金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用。

9.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额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更相距最近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位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投资人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2.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 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生效，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即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向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5.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boyuanfunds.com](http://www.boyuanfunds.com)）上的《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29395858）或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7.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减、变更发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根据需求另行公告，并在本公司网站列示。

18.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755-29395858）、销售机构的客服热线咨询购买事宜。

19.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模型风险和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等。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购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守信、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的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 本公司对综合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21. 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远增睿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016451

### 二、基金类别与运作方式

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三、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 四、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 五、基金的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份。

###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七、基金募集规模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间利息）。在募集期间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若募集期限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5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限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募集结束日，该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有效认购款项将在募集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募集结束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认购费率按照末日售后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认购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人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人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上述计算方法金额均不包括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加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或者变更收费方式等，调整实施之日前基金管理人需履行适当程序，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九、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

## 基金管理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43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

法定代表人：钟鸣远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2日 电话：(0755)29395888 传真：(0755)29395889 联系人：邹莉 客户服务电话：(0755)29395858 网站：[www.boyuanfunds.com](http://www.boyuanfunds.com)

2. 其他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列示。

十、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于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募集期限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6.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间利息），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募集规模予以有效控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份。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认购款项。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均为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通过本基金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用。

9.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额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更相距最近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位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投资人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2.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 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生效，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即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向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5.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boyuanfunds.com](http://www.boyuanfunds.com)）上的《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29395858）或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7.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减、变更发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根据需求另行公告，并在本公司网站列示。

18.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755-29395858）、销售机构的客服热线咨询购买事宜。

19.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模型风险和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等。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购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守信、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的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 本公司对综合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21. 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远增睿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016451

二、基金类别与运作方式

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四、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五、基金的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份。

六、募集对象